

论俄罗斯恐怖主义的立法概念

许桂敏

【内容提要】 俄罗斯恐怖主义的立法概念反映恐怖主义犯罪的本质属性,是研究恐怖主义问题的逻辑起点。俄罗斯恐怖主义不是单纯孤立的行为,而是多种行为的总合,既不同于战争,也不是国家恐怖主义。它是在俄罗斯反恐立法的框架内建构的,凸显刑事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具有广义的类罪立法特色。

【关键词】 俄罗斯 恐怖主义 立法概念

【作者简介】 许桂敏,1964 年生,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郑州 450001)

如何界定俄罗斯恐怖主义的概念,可谓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人们试图达成统一的认识,但难免限于自己的学术旨趣而一叶障目。恐怖主义的定义迂回在政治学、心理学之间,又跨越了社会学、法学的视域,学者们竭力从自己的专业出发,给恐怖主义打上不同的学术标签,导致俄罗斯恐怖主义概念的开放性和散射性,共识越走越远。笔者认为,即便研究者众,观点分歧多,至少应达成一致的立法概念。若没有明确的立法共识,刑法的铁律罪刑法定原则必然被虚置并被抛弃。因此,我们有必要凝成同一语境的定义,有必要明确立法的概念,有必要让概念的科学性吻合理论的期盼与实务的诉求。

一 前置的究问:概念的背景

俄罗斯是恐怖活动的高发区,严峻的反恐态势不得不让人们思考,什么是恐怖主义。正是恐怖活动的猖獗泛滥,成为人们探讨恐怖主义概念的立法定义的重要前提。有什么样的恐怖活动方式,恐怖活动的现状如何,有哪些人无端制造恐怖行为,诸如此类的问题是形成公认概念的无法回

避的源头。从 1991 年苏联解体开始,俄罗斯境内的恐怖活动一直没有中断过。直到今天,恐怖活动还在随时威胁人们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恐怖的阴霾挥之不去。以俄罗斯刑法典第 205 条恐怖活动罪为例,1997 年是 32 起,到 2002 年飙升到 360 起^①。即便经过俄罗斯政府的重拳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也没有销声匿迹,反而在 2003 年到 2004 年之间出现剧烈的反弹,被称做“俄罗斯的恐怖年”。通过一组数据,我们可以发现,在这一年里,俄罗斯恐怖活动的规模与数量直线上升。2003 年 5 月 12 日,俄罗斯车臣共和国发生恐怖爆炸,造成 54 人死亡、197 人受伤。7 月 5 日,俄罗斯首都莫斯科市西北部的机场接连发生多次恐怖爆炸事件,造成至少 16 人死亡,40 多人重伤。2004 年 5 月 9 日,俄车臣首府格罗兹尼的迪纳摩体育场发生爆炸,造成 53 人受伤,7 人死亡,其中车臣总统卡德罗夫、车臣国务委员会主席伊萨耶夫被炸身亡。9 月 1 日,俄南部北奥塞梯共和国别斯兰市第一中学发生人质绑架事件,死亡人数

^① Лопатин В. Н. Терроризм и безопасность на транспорте в России. Санкт - Петербург. 2004. С. 19.

多达335人,大部分是学生。这一系列血腥恐怖事件表明,恐怖活动确实非常猖獗,而爆炸是其主要手段。爆炸不可避免地引起广泛信息传播,更容易引起浪潮般的恐惧效应。事实上,有关爆炸的恐怖犯罪和以实施爆炸相威胁的信息以及高密度的恐怖分子自杀式爆炸的现实,都对不确定的人群带来沉重的心理负担,产生消极的恐惧心理作用,制造了社会恐慌,动摇了社会稳定。

疯狂的恐怖事件推动人们必须确立统一的概念。俄罗斯恐怖主义的定义是一部俄罗斯恐怖活动发展史的总括。若没有俄罗斯恐怖活动的频繁发生,就不会有应当明晰概念的迫切愿望。迄今为止,俄罗斯恐怖活动始终没有停止过。2009年俄罗斯境内发生的重大恐怖袭击共计5次,造成人员死亡44人以上,受伤人数127人以上。2010年3月29日晨,在莫斯科“卢比扬卡”和“文化公园”地铁站先后发生两起爆炸,共导致40人死亡,近百人受伤。随着俄罗斯恐怖活动的范围和规模的扩展,其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越来越大,人们对恐怖主义现象的关注也不再单单局限于某一方面,反而是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每发生一起爆炸、放火等恐怖袭击行为,人们都会产生心理的恐慌,继而担心类似的事件再次降临,特别是在判断事件的性质上,由于国际社会与俄罗斯政府的分歧,导致民众的看法也不一致,纠缠于是不是恐怖主义犯罪。俄罗斯恐怖主义活动的复杂样态,催生了对概念的外延和内涵的确定。

二 界限的考察:概念的边际

在俄罗斯,随着恐怖主义活动成倍增长,有效地与恐怖主义斗争的意识也在增强。恐怖活动的未来发展令人更加害怕与恐慌。因为社会结构越复杂、越紧密联系,对于现代高科技的技术入侵者而言,它往往越易遭受攻击。新型的超级恐怖活动在城市、工业化和非传统的环境中,更容易滋长与发展。高新技术的发展更易使恐怖主义分子肆意作案,为恐怖分子的活动提供更加有利的机会和条件。无论是打击目标,攻击概率,还是袭击的手段,轰动的效果以及招募、培训和隐匿的方法等,更加难以预料。在未来的社会里,人们更加担心恐怖分子攻击人类脆弱的生命线,比如水、电、

气、排水系统、通讯网络等。因为它们给现代恐怖分子空前的破坏机会,而且对于恐怖分子来说特别容易攻击。无论什么时候,人类都不可能对他们提供有组织的强有力安全保护,恐怖分子总是有机可乘。由于这些目标往往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在任何地方的局部微小恐怖破坏行动往往可以在很大范围内引起巨大的连锁反应。于是,在俄罗斯,学者们对恐怖主义的现状及其趋势,恐怖主义活动的客观和主观特征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特别是关于恐怖主义活动刑事立法的对策,成为法律上反恐的重要议题。这里,需要明确俄罗斯恐怖主义的立法概念,即需要明确法律上的恐怖主义,它是一种犯罪,是一个法律上的犯罪概念。从恐怖主义法律概念的本质分析,恐怖主义不同于战争、政治上的国家恐怖主义。此处,笔者对法律上的恐怖主义概念和具有边缘关系的战争、国家恐怖主义界定予以厘清。

事实上恐怖主义的提出,从1930年布鲁塞尔的第三次国际刑法学大会最先在国际文件中写明,到1998年1月12日在纽约举行反对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会议,都列举了恐怖主义的活动,可以说,恐怖主义作为一种犯罪现象已经在刑事立法中体现出来。俄罗斯联邦的法律体系也逐渐加重了反恐的立法比重。可是,俄罗斯学者们研究恐怖主义,出现了混乱的趋势。一方面不受任何法律羁绊,轻松地探讨武装匪帮、预谋杀人、带有要挟政权的谈判、军事战争等等,并把这些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他们都有暴力^①。另一方面,一些研究者不区别恐怖主义与政治恐怖,将国家恐怖主义混同于恐怖主义。所以,明确恐怖主义的概念和相关概念的区别显得十分必要。

(一) 恐怖主义与战争

笔者认为,从政治和法律关系分析,恐怖主义和战争共同点是采取暴力为主的对抗形式,恐怖主义和非正义的战争都遭到谴责、应承担一定责任的行为。但是二者也有明显的区别,恐怖主义是非军事的、以袭击无辜平民为主要对象的行动,而战争是军事的、以袭击军事战斗目标为主的行为。第二点不同就是发生的时间和规模有别,恐

^① Комиссаров В. С. Укрепление законности и борьба с преступностью. // Вестн. моск. ун - та. сер.11. право. 1999. №5. С. 36.

怖主义一般发生在平时时期,规模较小,战争一般是发生在战时,宣布为战争的状态下,规模很大。因此,恐怖主义不同于战争。从法律角度评判,恐怖主义是国内的犯罪行为,是法律的概念;战争是政治术语,是军事概念。

申言之,战争是国家之间的武装斗争或者是暴力手段政策延续的社会现象。战争建立在暴力之上,是以暴制暴,以武力对抗武力。恐怖可以伴随着战争,特别是侵略战争,但是战争没有恐怖政策也可以发生。没有恐怖的战争区别于有恐怖的战争。在没有恐怖的战争冲突中,军队起到了唯一作用,而且是把暴力行为投入到对敌人的所有的武装力量对抗中。没有恐怖的战争情况下,遵守的是战争行为准则,对伤员、俘虏和医疗机构不许使用暴力,禁止残害平民等等。但是,战时如果发生破坏合法的国际公约和协定规则的行为,比如对伤员实施暴力,对俘虏及其平民使用暴力,一旦实施这样的行为,该方也马上成为了恐怖的主体,就是一种恐怖的战争。历史上有不少这样的战争和其他类型的例子证明这一点,但是人类的进步总是试图完善战争的行为准则,排除任何与军事行动无关的暴力^①。

侵略战争是一种非正义的战争。它的特点在于军事行动,即实施武装进攻。按照1974年12月14日联合国第19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反对侵略的文件,认定侵略就是一国对他国的武装干涉,破坏他国的主权、领土的不可侵犯性或者政治独立,或者做出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其他行为。应该承认,战争是针对反对者而实施的武装力量行为。这些武装力量,会遇到同样的等量武装抵抗。我们需要明确的是,恐怖主义针对广大人民而实施,但却不能产生等量的抵抗,因此才会有巨大的恐怖灾难。事实表明,战争破坏的是平等,而恐怖主义进犯的是无权者。恐怖主义是拥有武器的武装者袭击手无寸铁的非武装者,是指向无辜平民的侵害,它不是简单的政治现象,而是违法的行为。恐怖主义和战争尽管反映的是不同社会现象的本质,但是所有的概念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自己的意义,暴力是它们共同的通行证。

(二) 恐怖主义与国家恐怖主义

笔者认为,恐怖主义和国家恐怖主义不能等同,彼此也不能混淆,应该搞清它们之间的复杂关

系。恐怖一词最早来源于拉丁语,恐惧、害怕之意。后来恐怖词义演变为政治恐怖,特指用暴力方式打击异己的政治对手。恐怖一词往往与国家的政权活动相关联,表示某一时期的国家存在样态,比如国家恐怖主义。恐怖的特征在于国家政权对自己的对手实施血腥的和残暴的统治,对内称为国内恐怖,对外则是国外恐怖。但所有这些并不表示,国家恐怖除了排除异己之外,就不对其他人推行全面的恐怖。国内恐怖不仅是针对政治对手,还包括本土上所有的每一个人。非国家的强大势力也会制造这样的恐怖,比如,宗教势力或者实力强大的反对党,在其形成过程中,也会与国家政权发生军事冲突,试图自己控制国家。对外恐怖就是进行国家侵略或者殖民政策,试图侵占别人的领土,瓜分其他民族的财富,奴役人民,践踏人权。具体例子就是德国法西斯占领别国领土,实施种族灭绝的残暴行径。由此观之,这里的国家恐怖主义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或者是统治本国国民手段的恐怖,或者是宗教与反对派实施的政策很恐怖,或者是对外恐怖性的侵略。总之,恐怖完全切合国家恐怖主义的内涵,在对内巩固政权与对外扩张的做法上,国家恐怖主义就是恐怖的同义语。

政治恐怖是国家统治社会的行政管理类型之一。统治者独断专行地实施大量逮捕、未经审判和侦查的任意草菅人命,或者可称之为行政恐怖。无所不用的超暴力手段和措施,用所谓详细的法律法规实行高压政策。在意识形态上,实施思想的恐怖,即思想专制,将所有的思想意识都控制为一种思想观念,并且剿杀任何一种异端学说。国家的对内恐怖根据其表现形式分为司法恐怖和非司法的恐怖^②。司法恐怖是对自己的政治对手实施逮捕为主要手段,刑事处断上大量采用死刑。非司法的恐怖是采取军事手段,对政权机关和思想意识实施军事管理。军事特点的国内恐怖就是压制任何武装反对派和人民的起义,因为他们实施的是对失败者和叛乱者及其参与这些运动的公民的军事镇压。

① Ромашкин П. С. Преступления против мира и человечества. М. 1967. С. 75 - 96.

② Комиссаров В. С. Укрепление законности и борьба с преступностью. С. 37.

概括为一句话,“恐怖”概念归结为被社会政治结构所决定的庞大的生理、心理、思想意识的暴力活动。这种社会结构对社会成员的无限专断成为主导,目的是将群众制约在一定行为中。正是从这里,恐怖一词演化出国家恐怖主义和侵略战争之说。

恐怖主义和国家恐怖主义比较,完全不同。一般认为,恐怖主义是公开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或者造成威胁,使居民或者社会团体产生恐惧,目的是对政府的决定施加影响或者满足恐怖分子的需要。恐怖主义和国家恐怖主义区别在于:第一,恐怖主义不是全面的和大规模的系列活动,而是单独的系列活动,具有局部性。第二,恐怖主义的袭击目标是有限定的,一般选择重要的场所和以平民为主。恐怖行为是突然爆发的,事先没有广泛宣传,事后一般声明对此次恐怖事件负责。第三,如果说国家恐怖主义是社会政治活动的事实,那么恐怖主义是法律特有的现象。恐怖主义为了制造恐惧气氛的暴力不是针对全国领土,而是特别针对某一地区的暴力恐怖。恐怖主义和国家恐怖主义,这是不同程度的社会事件现象,他们的特点和社会后果,都有不同。

恐怖主义可称为刑事恐怖主义,不存在非刑事的恐怖主义。刑事恐怖主义按其动机可划分为政治、宗教、贪利恐怖主义;按照行为的主体,分为本国公民实施的恐怖主义犯罪和外国人实施的恐怖主义犯罪,不具有任何权力的自然人实施的犯罪和某些权力机构代表实施的犯罪。俄罗斯刑法学家纳乌莫夫(Наумов)强调,刑事恐怖主义只能在动机上进行有条件的区分,即犯罪学和心理学上的区分。在刑法中,任何恐怖主义,都是刑事的,因为它违反了刑事法律^①。对此,不仅国内法,还有国际公约,都把恐怖主义看做是纯粹的刑事活动。国家恐怖主义概念是来源于逻辑推理的专有术语,表明一种政治对峙和玩弄辞藻的用语,不具有任何法律基础,也不充分反映法律的本质。国家恐怖主义实际上是内部政治矛盾的体现,并不是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具有恐怖主义犯罪特征,无法进行刑事评价与刑事责难。

现今的和平社会显而易见表明,恐怖主义是刑法应受惩罚的犯罪类型,是按照刑法典条文进行分类,而不是什么要求特殊途径的政治活动。

事实上,具有不同政治动机的系列恐怖主义活动,无法从犯罪转变为请求政治避难的政治斗争。恐怖主义作为纯粹的犯罪行为完全可以纳入法律中,不管是国内刑法还是国际公约都有规定。其中,1977年1月12日签署的《欧洲反对恐怖主义公约》,1998年1月12日在纽约签署的《反对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不再把恐怖主义认为是政治犯罪,或者是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或者是产生政治影响的犯罪。对恐怖主义只能是或者引渡或者起诉等其他刑事司法协助。

国家恐怖主义的概念不能作为刑事法学的用语。国家是社会政治的组织者,不能实施恐怖主义活动,也不能实施盗窃、敲诈、破坏、杀人这些犯罪行为,因为这些行为都是由具有犯罪主体特征的自然人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的称谓,只是因为某些国家的领导人或者高级代表者突然支持恐怖分子,于是出现了似乎是约定俗成的称呼,其实这是过分的牵强。因为国家不可能是犯罪实施者,不可能是犯罪主体,不可能让国家承担刑事责任。冠以国家恐怖主义,好像国家亲自实施了恐怖主义犯罪活动,这纯粹是无稽之谈,随意造词。如此推论下去,社会上就不再有任何一个“非国家的”犯罪。国家恐怖主义泛滥后果是引起毫无理由的指控本国全体居民或者其他国家的居民有罪,而每一个国家的社会远远不是同一个类型,一些阶层支持国家政权代表的某些犯罪活动,另一些阶层一旦处于当权者的地位,就反过来对他们进行审判。总而言之,国家不可能是被侦查和审判的对象。世界上出现的战争罪犯的国际审判,审判的不是国家,而是战争罪人与重要的战犯。他们不代表国家名义,审理的是战争狂人个人的罪行。

国家恐怖主义在俄罗斯刑法中没有一席之地。因为俄罗斯刑法规定,罪责自负原则。审判国家或者审判某一阶层的情况在刑法中不允许出现,俄罗斯刑法典第19条规定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自然人,不包括国家,恐怖主义犯罪也不例外。俄罗斯刑法学家卡米萨罗夫(Комиссаров)认为,国家不能成为犯罪主体,

^① “Круглый стол Терроризма” журнала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право»//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право. 1995. №4. С. 34.

恐怖主义犯罪是刑法典规定的犯罪,不存在任何的“国家恐怖主义”概念的法律基础^①。这是俄罗斯学者主流的观点。直到现在,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及其修正案、有效的司法解释都没有规定国家是犯罪承担者的内容。依据俄罗斯刑法典的条文内容的规定,我们发现,无论在国际法中还是在本国法中,国家都不是犯罪主体。如果把侵略,暴力干涉政权等等看做是“国家的”恐怖主义异种,这无疑是混淆与偷换概念,不仅没有进行科学的界定,反而使问题更加混乱,加重了恐怖主义的立法概念认定的复杂性,不利于与真正恐怖主义的有效斗争。

三. 文本的结论:概念的确立

通过以上阐释,我们搞清了为什么要界定立法概念,确定概念的内涵外延的界限。究其根本,依然要回归到概念是什么的追问,尤其要明确俄罗斯恐怖主义的立法概念是什么。众所周知,刑事法视野内的恐怖主义概念必须符合刑法的形式要件和本质特征,至少应满足罪刑法定基本原则的需要。在全球,关于恐怖活动的概念争论不下 200 多种,有 100 到 200 个作者给恐怖主义下定义^②。没有一个能得到大家的普遍认同。恐怖活动随着全球一体化,其活动和范围远远超出一个国家的领域,已然是侵犯人类的全球犯罪。就俄罗斯一国而言,恐怖活动是俄罗斯境内危害最大的犯罪,对世界的和谐与发展也构成了极大威胁。故此,科学界定恐怖活动的概念是完全必要的,科学统一的概念无论是对立法,还是司法实践活动都具有正面的引导作用,因为从完善立法和实际运用的许多方面而言,这项工作实施现行法律,分析行为本质,提高法学逻辑水平的首要一环^③。俄罗斯刑法学家库德里亚夫采夫(Кудрявцев)评价到,“没有统一的定义,不仅阻碍了学科研究,还为实践活动带来困难,阻碍了与犯罪的斗争。”^④

笔者认为,俄罗斯恐怖主义的立法概念理应立足于俄罗斯反恐立法框架,依凭俄罗斯反恐现实的需要,精炼出普适和科学的定义。就当下的俄罗斯反恐立法体系而言,俄罗斯反恐立法的模式主要是双重式,其一为前置性专门法律,侧重反

恐预警与反恐活动的展开,即专门的反恐怖主义法,可视为反恐的行政法律。另一个是事后防控性的刑事基本法,重点预防和控制恐怖活动犯罪,即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对恐怖主义犯罪的规定,共计有 20 多个条款,可视为反恐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事实上,俄罗斯反恐立法以行政法律和刑法典为基干,辅之以其他相关的反恐条例、规章、命令等,共同编织出俄罗斯反恐的严密法网。

按照传统观点,俄罗斯恐怖主义的立法概念依据适用范围的大小,划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狭义的立法概念,特指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205 条恐怖主义活动罪(恐怖活动罪);第二种是较广义的立法概念,在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205 条规定基础上,又扩大了几项罪名;第三种是广义的立法概念,即刑事立法上设置恐怖活动犯罪的个罪众多,正如前文所述,总计有 20 条之多。这里笔者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此三种分类法在 1998 年俄罗斯反恐法中以另外的专有名词代替之:1998 年反恐法将恐怖主义划分为带有恐怖主义名称的犯罪、恐怖主义特点的犯罪、具有恐怖倾向的犯罪。由于俄罗斯国内反恐形势的迫切需求,到了 2006 年,俄罗斯重新出台了新的反恐法,明确宣布,1998 年的反恐法彻底废除。正式生效的新反恐法没有沿袭先前做法,不再对恐怖主义类型加以区分。但是,这并不妨碍俄罗斯恐怖主义刑事立法概念的认定,反而是降低了恐怖主义入罪门槛,不再拘泥于三种类型的是与非^⑤。这里,笔者结合俄罗斯反恐立法的惯例,采纳广义与狭义说标准,将三种类型的俄罗斯反恐的立法概念予以阐释,继而提出应吸取广义说,扩张俄罗斯恐怖主义的立法概念主张,以实现最大限度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目的。

(一) 狭义的立法概念

俄罗斯刑法第 205 条所规定的单纯恐怖主义

① Комиссаров В. С. Укрепление законности и борьба с преступностью. С. 42.

② Босколов С. С. Проблемы нормативного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борьбы с терроризмом. Калининград. 1997. С. 70.

③ Алексеев С. С. Права: Опыт комплексног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М. 1999. С. 179.

④ Кудрявцев В. Н. Общая теория квалификации преступлений. М. Юрист. 1999. С. 68.

⑤ 许桂敏:《俄罗斯反恐立法特点评介》,载《环球法律评论》2013 年第 1 期。

活动罪,是一个独立的罪名,称之为狭义的立法概念。若仅仅采用狭义的立法概念,首先不符合国际上有关反恐公约的规定。截至目前,联合国出台了 13 个反恐公约,俄罗斯态度积极,均批准同意并加入进来,并力促在本国法律中贯彻落实。通过国际反恐公约和俄罗斯国内刑法第 205 条规定的比较可以看出,一条之规显然过于狭隘,完全不能包含国际公约的内容,而且漏洞百出。若论勉强融入其中的,大致符合 4 个公约的要求,即 1980 年 3 月 3 日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99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这些可以说明,狭义的立法概念已然无法满足客观现实的需求,更无益于理论的深入探索与实务的灵活运用。

俄罗斯刑法第 205 条恐怖活动罪是指实施爆炸、纵火或其他造成人员死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带来其他危害社会后果的行为,如果实施这些行为是为了破坏公共安全,恐吓居民或对权力机关做出决定施加影响,以及为了同样目的以实施上述行为相威胁的^①。后来经过了一些立法修改,增设了使用原子能或使用核材料、放射性物质或者放射源侵害的行为、给予恐怖主义活动或者恐怖主义组织资金的行为等。无论怎样修改完善,狭义的立法概念实质没有改变,依然是仅包括一个罪名,俨然是普通法条的再现。通过分析俄罗斯刑法第 205 条的规定,笔者将狭义的立法概念特征总结为:

第一,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从本罪规定可以看出,实施爆炸、纵火或其他造成人员死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带来其他危害社会后果的行为,包括使用原子能或使用核材料、放射性物质或者放射源侵害的行为,均是恐怖主义活动个罪的典型客观表现,总归为暴力性。行为人对某些人或财产实施了危害社会的暴力行为,目的是通过心理作用对另一些人的行为给予一定影响,即暴力对受害人的决定不是直接作用,而是间接影响,最终追求制造社会恐慌的结果和满足恐怖分子愿望的渴求。正是为了达到最终目标,恐怖分子试

图嫁祸于无辜者而获得自己追求的结果,有意识以实施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制造社会恐慌气氛,导致巨大的灾难或者其他重大后果。无论如何,恐怖分子实施爆炸,直接和最终结果都是为了迫使政府满足其诉求,或者独立,或者释放在押的恐怖分子,或者表达政治愿望等等。

第二,故意制造恐慌氛围。无论是出于什么目的而实施的恐怖活动,地铁、公交车爆炸案,“自杀式”恐怖袭击,或者毁灭学校、侵害工厂,以及其他相类似的行为,归根结蒂是有意引起恐慌或者惊吓。这也是恐怖主义犯罪和其他容易混淆的犯罪区别所在。制造恐慌和惊吓不是在某个人或者狭窄的团体范围内,而是在社会上引起恐惧。通过这样复杂的社会心理氛围对其他人产生影响和迫使他们做出满足恐怖分子需要的行为或者答应恐怖分子提出的条件。归纳为一点,恐怖主义活动的任何行为,都是引起社会的恐惧和不安。这里,恐怖主义活动所产生的恐惧和不安,与其他犯罪所产生的恐惧和不安迥然有别,因为恐怖主义制造的不安和恐惧气氛不是目的本身,而是现实目的的手段。对犯罪分子而言,不是旨在为了恐惧而恐惧,而是为了其他目的,有选择地假借恐惧手段,实现其他行为。简言之,恐怖主义制造恐慌气氛,是恐怖主义的本质表现,这种恐惧不是假设的,而是恐怖分子精心设计的、理性有选择的行为,故意实施并变成现实的恐惧。

第三,危害公共安全的公开性。恐怖活动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此处的公共安全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恐怖分子在某一居民点或者公共场所实施恐怖行动,极易导致社会冲突与地区的对立局面,造成多数平民的损伤、死亡,财产受到巨大损失,社会陷入混乱之中。恐怖分子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往往是唯恐天下不知,总要付诸公开,宣称负责。因为,“这些行为总是试图引起居民或者权力机关的注意和恐慌”^②,其他的普通犯罪不同于恐怖主义活动的公然性,一般是秘密进行并且不会公开宣称负责。恐怖主义活动,没有广泛

① 黄道秀译:《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释义》(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56 页。

② “Круглый стол Терроризма” журнала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право».

的宣传或者公开自己的要求是不可能的。“今天的恐怖主义,毫无疑问,暴力形式,巨大的轰动效应”^①正是它力求实现的,以至于恐怖主义活动造成的损害无法计量。

(二) 较广义的立法概念

较广义的立法概念,是指俄罗斯刑法第 205 条单纯的恐怖活动罪,第 206 条劫持人质罪,第 207 条故意虚假举报恐怖行为罪,第 208 条组建或者参加非法武装罪,第 277 条侵害国务或社会活动家生命罪,第 360 条侵害被国际法保护的人员或者机构罪的总称。可见,较广义的立法概念共计有 6 个罪名组成,优势远远大于单独的一个恐怖活动罪的认定。

笔者认为,与狭义的立法概念相比较,较广义的立法概念多增加了 5 项罪名,扩张了刑事惩罚力度;与广义的立法概念 20 多个罪名相比较,又略逊一筹,压缩了刑事惩罚界限。较广义的立法概念介于狭义概念与广义概念之间,相对应地,概念的内涵仅仅局限于 6 种犯罪行为,总体而言,还是制约了对恐怖主义犯罪的认定,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该为罪的排除在恐怖主义犯罪之外,按普通刑事犯罪处理,难免有姑息纵容恐怖分子之嫌。该处罚的阻挡在恐怖主义特定程序之外,按照一般刑事诉讼侦查、起诉、审理,未免为国家安全制造更大的隐患。

值得关注的是,较广义的立法概念曾经被立法加以确认。1998 年,俄罗斯联邦法律《反恐主义法》,对恐怖主义定义了一个较宽泛的概念,包括:恐怖主义是针对个人或组织使用恐怖暴力或暴力相威胁,毁灭(破坏)或威胁毁灭(破坏)财产和其他物质客体,造成人员伤亡、巨大财产损失和其他危害社会安全的后果,目的是破坏公共安全,恐吓居民,或影响权力机关做出决定,有利于恐怖分子,或者满足恐怖分子其他非法要求;侵害国务和社会活动家生命,目的是报复,或者迫使他们停止国家和其他政治活动;袭击受国际保护的外国代表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目的是挑起战争或者使国际关系复杂化。从中可见,该立法规定,为俄罗斯刑法恐怖主义犯罪的范围划定了清晰界限,使犯罪圈要比单一的恐怖活动罪更为宽广,有利于适度防控恐怖主义行径。问题在于,该立法概念毕竟是行政法律的概念,不能完全代替

刑事上的立法概念。除非俄罗斯刑法直接引用反恐法的恐怖主义概念,否则置于不同法律部门的概念难以完全替换,抑或照搬适用。更何况,俄罗斯刑法至今尚没有规定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概念之争更多是学理上的探讨。故而,俄罗斯恐怖主义的立法概念不能采纳较广义的立法概念,更何况 1998 年反恐法早已经废止,寻找不到立足之地。

不可否认,如果按照较广义的立法概念确认恐怖主义,至少更接近和吻合恐怖主义的内在属性和外部特征。但是,我们不要忘记,纵观全球的恐怖主义现象,不是 6 种罪名就一网打尽,更不要说没有充分展示国际反恐公约规定的内容。上文已经列明的国际文件,此处不再赘述,这里,符合的公约还有两项,即 1973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余的国际公约,比如《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等都被排除在外。其实,由于立法制定的模式不同,立法规定的内容有别,造成某种犯罪行为的不能仅通过某一个法律条款就能确立。俄罗斯恐怖主义较广义的立法概念就是如此,一个或者几个行为或者活动不能全部涵括恐怖主义概念。同理,我们可以反推出,仅凭俄罗斯刑法规定的 6 个条款也不能判断出完整科学的恐怖主义立法概念。

(三) 广义的立法概念

广义的立法概念,恐怖活动犯罪是指除以上所列举的条款外,符合俄罗斯刑法规定的具有恐怖主义特征的所有犯罪行为。笔者采纳广义恐怖活动犯罪立法概念说,认为俄罗斯恐怖活动犯罪大体包涵了 20 多个具体犯罪行为,是个罪的集合体,即俄罗斯恐怖主义的立法概念应该是指广义上的恐怖主义类行为的总称,是多种危害行为的汇合,是一种类罪,不是单独仅指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205 条的恐怖活动犯罪,也不是六种恐怖主义犯罪的聚合。当然,恐怖主义犯罪作为一种犯

^① Киреев М. П. Актуальные проблемы борьбы с организованной преступностью. Калининград. 1997. С. 76.

罪现象,同时又是多个犯罪行为组成的一个类罪,应是犯罪学和刑法学研究的概念范畴。只不过在刑法学规范体系下,恐怖主义犯罪是类罪名,它的概念就是一种以极端恐怖的方式实施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且应受刑罚处罚的具有特定意义的犯罪行为。为了正确定罪量刑,实现刑罚的预防功能,必须要明确恐怖主义犯罪的刑法学特征,在刑事法学中探讨恐怖主义犯罪的各个具体罪名的犯罪构成,恐怖主义犯罪的罪刑法定等。因此,笔者认为,俄罗斯恐怖主义的立法概念就是刑法规范层面的概念,就是作为一个类罪群所应赋予的内涵外延高度总结的法律概念。换言之,概念的确立应该适度、符合概念理应具备的要素,满足反恐理论与实践的需要。

广义的立法概念容纳了俄罗斯所加入的 13 个国家反恐公约内容,同时又将其他具有强烈恐怖色彩的犯罪划入到恐怖主义犯罪中。在较广义的概念基础上,冲破了 6 种犯罪行为的束缚,适当延展为 20 几个犯罪行为,加密了反恐防线。俄罗斯恐怖主义犯罪零散分布于各编章中,多集中在第 24 章《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里,侵犯的犯罪客体是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恐怖主义的广义立法概念除了上述客观行为的扩张外,其主观恶性也不再拘泥于政治目的的唯一性。因为,实施恐怖主义活动不一定以实现某种政治目的为单一诉求,可能是为了经济原因,可能是为了报复社会,可能是出于宗教目的而大搞恐怖活动。随着社会发展的日益复杂化,恐怖主义活动政治目的越加淡化,比如网络恐怖主义、生化恐怖主义很难用一句政治原因就可概括完毕。虽然俄罗斯刑事立法没有对恐怖主义界定明确的概念,但是通过立法规定,不难发现,无论是狭义的立法概念恐怖活动罪,还是较广义的立法概念,特指俄罗斯刑法第 205 条恐怖活动罪,第 206 条劫持人质罪等共计 6 个罪名,都没有清楚列出了为了政治目的而实施上述行为。确实,贯穿俄罗斯恐怖主义犯罪刑事立法始终的,不再是唯政治目的论,或者是出于其他目的,或者根本没有目的。若要在俄罗斯刑法典中寻找政治型恐怖主义犯罪,数量很少,所占比例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例如,俄罗斯刑法第 278 条暴力颠覆政权罪,第 279 条武装叛乱罪,它们是以破坏俄罗斯联邦宪政制度为政治目的的犯罪。总体

而言,广义的恐怖主义立法概念至少在客观上呈现为多样性,在主观上不再受政治目的羁绊。

据此,笔者认为,纳入广义恐怖主义立法概念的罪名主要有:杀人罪(刑法第 105 条,第 16 章侵害生命与健康的犯罪);恐怖活动罪(第 205 条,第 24 章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劫持人质罪(第 206 条,第 24 章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故意虚假举报恐怖行为罪(第 207 条,第 24 章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组建或参加非法武装队伍罪(第 208 条,第 24 章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劫持航空器罪(第 211 条,第 24 章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海盗罪(第 227 条,第 24 章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侵害国务活动家和社会活动家的生命罪(第 277 条,第 29 章侵害宪法制度基本原则和国家安全的犯罪);暴力颠覆政权罪(第 278 条,第 29 章侵害宪法制度基本原则和国家安全的犯罪);武装叛乱罪(第 279 条,第 29 章侵害宪法制度基本原则和国家安全的犯罪);公开煽动实施极端主义行为罪(第 280 条,第 29 章侵害宪法制度基本原则和国家安全的犯罪);煽动仇视或者侮辱人格罪(第 282 条,第 29 章侵害宪法制度基本原则和国家安全的犯罪);破坏活动罪(第 281 条,第 29 章侵害宪法制度基本原则和国家安全的犯罪);侵害审判人员或侦查人员的生命罪(第 295 条,第 31 章违反公正审判的犯罪);侵害法律保护机关工作人员的生命罪(第 317 条,第 32 章妨碍管理秩序的犯罪);袭击受国际保护的人员或机构罪(第 360 条,第 34 章破坏人类的和平和安全的犯罪)等。

基于上述,笔者将俄罗斯恐怖主义犯罪大致划分为 3 个方面:第一,以爆炸为主要手段的恐怖活动犯罪。以爆炸为主要手段的恐怖活动犯罪,又称爆炸型恐怖主义,特指一切故意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国家机关所在地以及基础设施等场合,投掷、放置、遥控、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装置的非法行为。符合此类形式的恐怖主义犯罪,在俄罗斯刑法中主要有:恐怖活动罪、故意虚假举报恐怖行为罪、侵害国务活动家和社会活动家的生命罪、杀人罪、侵害审判人员或侦查人员生命罪、侵害法律保护机关工作人员生命罪、袭击受国际保护的人员或机构罪等。第二,以劫持为主要手段的恐怖活动犯罪。以劫持为主要手段的恐怖活动犯罪,这里的劫持对象广泛,既有物,比如对

航空器、船舶的劫持;也有人,比如对人的劫持。依照俄罗斯刑法规定,符合此类形式的恐怖主义犯罪主要有:劫持航空器罪、海盗罪、劫持人质罪等。第三,侵害宪政制度的恐怖活动犯罪。侵害宪政制度的恐怖活动犯罪特指政治目的型恐怖主义,也就是刑法明确规定以政治目的为必备要件的恐怖活动犯罪。按照俄罗斯刑法规定,侵害宪政制度的恐怖活动犯罪主要有:暴力颠覆政权罪、武装叛乱罪等。

详言之,广义的立法概念蕴含的立法内容,除了恐怖活动罪之外,以典型的罪名为例,还有下列犯罪:劫持人质罪是指劫持或者扣留人质,目的是迫使国家、组织或者公民做出或者拒绝做出某种行为,作为人质释放条件的危害行为。俄语里的“人质”就是指被某些人以暴力拘禁,借以向国家和组织提出满足其要求的人。劫持人质在国际上被看作是刑事犯罪中特别严重的犯罪之一。被劫持者可以是俄罗斯公民、外国公民或者无国籍人、公职人员或者非公职人员、国务活动家和社会活动家、外国权力机关代表、宗教团体的代表等等。故意虚假举报恐怖行为罪是指故意虚假地举报有人正在准备实施刑法典第 205 条规定的行为。为了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立法机关规定了比一般的诬告他人罪更重的惩罚,还规定了举报的形式不限,可以是口头,也可以是书面形式,对定罪没有影响。

其他相关的罪名主要包括组建或者参加非法武装罪等。组建或者参加非法武装罪分为两种行为,一种是组建、领导俄罗斯联邦法律未予批准的武装部队,或者为其提供资金的行为。此处的非法武装包括联合武装部队、武装部队集团、武装纠察大队等。另一种是明知而有意加入俄罗斯联邦法律未予批准的武装部队行为。侵害国务活动家和社会活动家生命罪是指侵害国务活动家或者社会活动家的生命,目的是终止他的国事或者其他

政治活动,或者出于报复而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国务活动家主要是指积极行使国家职能和政治职能的权力机关的领导人,社会活动家是指不分职务高低,积极参与社会团体和政党活动的人员。侵害生命意指不论杀害行为是否达到既遂,都构成侵害国务活动家和社会活动家生命罪。袭击受国际保护的人员或机构罪的设立是俄罗斯遵守国际公约,将其转化为国内法的体现。俄罗斯刑法典第 360 条有两款规定袭击受国际保护的人员或机构罪。第一款是一般规定,袭击受国际保护的外国代表或者国际组织人员以及袭击国际保护人员的办公地点或者生活居所、交通工具的,处 5 年以下的剥夺自由。第二款是根据行为人的身危险性而增加了处罚力度。内容是,实施上述行为,目的是挑起战争或者使国际关系复杂化,处以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剥夺自由。

当然,由于俄罗斯恐怖主义犯罪的罪名较多,笔者无法一一全部评价。一言以蔽之,若仅仅采纳俄罗斯刑法的恐怖活动罪的狭义立法概念,无疑严重缩小了打击面,不利于与恐怖主义的斗争。若吸纳较广义的概念,就将本该属于国际上公认的恐怖活动排除在外了。所以,应该采取广义的立法概念,只不过不能无限扩张,不分任何情况一律认定为恐怖主义。俄罗斯恐怖主义不是单独一个行为,而是一类由不同行为构成的犯罪类型。其行为方式不是军事对抗的武装侵略战争,也不是国家恐怖主义的恐怖统治,更不是政治型的暴力刑事犯罪。结合俄罗斯有关反恐的相关法律规定和俄罗斯学者的理论探索,笔者认为,俄罗斯恐怖主义的立法概念就是指自然人实施的为达到恐吓、要挟权力机关满足自己的愿望,对社会和不特定的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制造恐慌气氛,危害社会安全与和平的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危害社会行为。

(责任编辑 张昊琦)

SUMMARY

Zhang Shengfa The Issue of Russian history textbook is a chronic disease in Russian society. During the first two terms of president, Putin has repeatedly intervened history textbook issue, but failed to produce the result that he hoped. Since the third term, president Putin did it again. Putin said that Russia should compile a unified history textbook. He suggests that the unified textbook should have common points of historical events but it can have different evaluation on specific historical events. Russia's government and United Russia immediately responded to Putin's words while the public made a different reaction. The aim of Putin's suggestion is not only to unify Russian history textbooks, but also to form national ideology and unify Russian thought.

Hang Kedi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change of political regime are different concepts. The change of political regime of the Soviet Union is due to CPSU but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as a result of national problems. National problem is the main cause of collapses of the CPSU, the Soviet Army and the Soviet Union. The roots of the Soviet national problem is the idea of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national autonomy system.

Jin Huixin There is very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ass media and the political life in the process of Russia's transition. In the process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and media, the politics played decisive influence on the media, and the mass media's influence on the political is indecisive but active. This accords with the common law of political and media relations. It is also matches with Russian tradition of historical culture. So far, the impact of the media on Russian politics mainly is to maintain the ruler's control. Although Putin still pursues nationalism and doesn't let the media free in a short time, but some change can be observed. The public will have more opportunity to use the media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life.

Xu Guimin Russia's legislation concept of terrorism, which reflecting the nature of the crime of terrorist crime, i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terrorism study. Russia's concept of terrorism is that it's not an isolated act, but the sum of various behaviors. It is different from war, nor is it a state terrorism. Concept of terrorism,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Russian anti-terrorism legislation, is criminal illegality and harmful to the society, with a characteristics of broad kind of crime legislation.

Zhao Chuanjun Putin's economic ideas of Russia's economic policy and economic strategy have di-